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14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出售事項及買賣合同	5
3. 關於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6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7
5.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7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26%
「銀行營業日」	指	新加坡、倫敦、紐約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好望角型」	指	乾散貨船，運力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合同出售船舶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Wirana Shipping Corporation，買方履行其在買賣合同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合同」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2014年8月11日訂立之書面買賣合同
「巴拿馬型」	指	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買方」	指	Venus Shipping Inc.，根據買賣合同，為船舶之買方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並未完成，且已宣告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耀豐作為認購人就以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認購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賣方」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船舶」	指 「GH Resources」，一艘於香港註冊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於1990年建造，運力約123,503載重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在適用情況下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林群女士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1. 緒言

於2014年8月11日，董事會公佈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合同，以出售船舶，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

票，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2014年8月11日，耀豐（一名股東）持有616,32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已就出售事項提交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作為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資料。

2. 出售事項及買賣合同

於2014年8月11日，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合同，以出售船舶，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0,000港元）。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買賣合同日期：

2014年8月11日

買賣合同訂約方：

賣方：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Venus Shipping Inc.

擔保人： Wirana Shipping Corporation，買方履行其在買賣合同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ii)買方由擔保人提名為船舶買方，擔保人代表買方磋商交易的商業條款；(iii)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擁有船舶；及(iv)擔保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船舶以循環使用。

將出售之資產：

主體交易為本集團透過船舶經紀（其代表本集團物色潛在買方）於公開市場進行的一次性船舶出售事項。船舶為好望角型乾散貨船，於1990年建造，運力約123,503載重噸。根據買賣合同，賣方所交付予買方之船舶應不帶租約、不帶貨物以及並無按揭、債務、申索及留置權。根據買賣合同條款，船舶須於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30日期間內到期交付。根據買賣合同，船舶應於2014年8月22日交付買方。

代價：

船舶之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按金約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290,000港元)，佔代價之30%，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提供之銀行賬戶，付款期為各訂約方簽署買賣合同日期起計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及
- (2) 代價餘額約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0,000港元)，佔代價之70%，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提供之銀行賬戶，付款期為賣方根據買賣合同提供交付船舶之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

船舶之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市場上近期就相若大小及建造年份船舶達成之買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根據買賣合同收取全部應付代價。

履約擔保：

擔保人應擔保買方履行其在買賣合同下之責任，包括因買方不履行買賣合同而導致的損失及產生的所有費用連同利息向賣方支付賠償金。根據市場調查及獲得的保證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查詢，本公司獲悉有關保證人為拆船市場中聲譽良好的買家／中介人，於船舶交易中信譽良好、資信度佳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屬提供保證的適當方。

3. 關於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出租其自有乾散貨船。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船舶的特殊目的公司。下文列載賣方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5.56)	0.06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i)基於船舶於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7,680,000美元，本集團將可確認因出售事項導致的除稅前虧損(如有)約680,000美元；及(ii)本集團總資產將減少約680,000美元，即就出售事項的代價約7,000,000美元減該船舶於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7,680,000美元。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的實際賬面虧損及總資產變動將根據於船舶交付日期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因出售事項，本集團的收益、服務成本及折舊開支將會減少。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近期收購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後，本集團因船舶之船齡較大，相比本集團船隊中其他船舶之效率較低，故此擬將其出售。董事認為該船舶可按合理價格售出，而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亦可優化其船隊組合。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倘須就批准買賣合同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切關連股東的書面批准，而彼等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2014年8月11日，耀豐(一名股東)持有616,32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已就出售事項提交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作為一項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部份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2014年9月19日

1. 債項

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7月31日(即就確定此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即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8.52
非即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51.78
非即期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u>3.71</u>
	<u><u>64.01</u></u>

上述銀行借貸由本公司進行擔保，並由以下各項抵押：(i)以本集團持有的五艘船舶作抵押的第一優先按揭；(ii)轉讓該五艘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iii)五家船隻擁有附屬公司(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押記；及(iv)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上述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無擔保且無抵押。

利率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浮息銀行借貸(被視為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該項負債初始按訂立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則按債項聲明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利率掉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於2014年7月31日，利率掉期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為13,350,000美元及13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1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下列金額：

	百萬美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9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5.10</u>
	<u><u>141.59</u></u>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1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項（如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其客戶提供全球海運服務。本集團旨在透過藉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下文所述的業務策略，繼續把握機會，以維持其於海運業界已確立的市場地位：

- 按本集團不時的海運服務需求收購及出售二手船舶，以擴展本集團船隊的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 透過在即期市場及在適當時候根據長期租賃合約運作船舶，加強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及
- 透過將本集團船舶的營運、管理及保養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下授權予經驗豐富的專業船務管理公司，以高質素服務及嚴謹的成本效益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海運業的競爭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於業界維持競爭力的優勢。本集團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因應市場挑戰及風險採用適合的長期及短期策略，並擁有相對年輕且受嚴謹保養及管理的船舶，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安全可靠的海運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審慎經營策略並盡力爭取將船舶出租予信譽較好的租家。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以及於資本市場及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籌資之可用渠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財政年度保持強勁勢頭。董事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按照其策略發展業務。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出售所得款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就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殷劍波先生 (「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38
林群女士 (「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38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6,000,000 (L)	0.72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該616,32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批19,763,513股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及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批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1年10月21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6.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殷劍波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群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

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38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該批19,763,513股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及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3.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彼等為其中兩名執行董事)於本集團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所租賃的以下資產擁有權益：

- (a) 根據本公司與榮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由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個年度內以每月租金217,208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但包括水電及空調費)租賃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予本集團作辦公場所用途，可選擇按市場租金再續期兩年，由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彼等本身與本集團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殷劍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13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d) 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於2010年6月10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當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及
- (e) 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2010年8月1日起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本附錄內「5.董事於資產的權益」一段(a)項載列的租賃協議及上文所載本集團與各董事訂立的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i)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ii)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英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合同；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香港新海星航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書面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22,800,000美元收購於2010年建造運力約為93,315載重噸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Ocean Poseidon Shipholding S.A.(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書面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9,360,000美元收購於1997年建造運力約為70,257載重噸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
- (d) 認購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4年10月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內「9.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及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